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賦稅署 102.06.11 臺稅稽徵字第 10200550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變更無本法第 48 條之 3 之適用

主 旨：所報納稅義務人因虛列捐贈扣除額，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裁處行政罰尚未確定者，可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，適用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所稱「法律」係指據以裁處之稅捐稽徵法或稅法等實體法律有變更時，始有適用。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變更，尚非稅捐稽徵法或稅法之變更，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。